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報表的 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頁碼
1 綜合及編製基準.....	1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	4
a. 主要審慎比率(KM1).....	4
b. 主要指標 – 本集團的LAC規定(在LAC綜合集團層面)(KM2(A)).....	5
c. 主要指標 – 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KM2(B)).....	6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7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8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8
b.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帳(CC2).....	16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	18
d. 銀行的LAC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TLAC1(A)).....	69
e. 銀行在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TLAC2).....	71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72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CCyB1).....	72
6 槓桿比率.....	73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LR1).....	73
b. 槓桿比率(LR2).....	74
7 流動性.....	76
a.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LIQ1).....	76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LIQ2).....	78

	頁碼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82
a.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CR1)	82
b.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83
c.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83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CR4)	84
e.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CR5)	85
f.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CR6)	89
g.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計算法(CR7)	94
h.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CR8)	95
i.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IRB計算法(CR10)	95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96
a.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CCR1)	96
b.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CCR3)	96
c.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計算法(CCR4)	97
d. 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CCR5)	99
e.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CCR6)	99
f.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CCR8)	100
10 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	100
a. 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CVA1)	100

	頁碼
11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01
a.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1)	101
b.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2)	101
c.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SEC3)	102
d.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SEC4)	102
12 市場風險	103
a.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MR1)	103
13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104
a.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CMS1)	104
b. 信用風險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類別層面上的比較(CMS2)	105
14 資產產權負擔(ENC)	106
15 國際債權	106
16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07
17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08
18 逾期資產	109
19 經重組資產	111
20 內地業務	111
2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或有負債及承諾	112
22 外匯風險	1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此等附註作為二零二五年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的補充資料，兩者須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及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未經審核)符合《銀行業條例》第60A條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規則》(「FIRO」)第19(1)條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規則」)。

於本文件凡提述「本集團」乃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這些銀行披露須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監管，而披露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列明如何決定披露內容、適當程度及次數的計算法，確保披露是相關性及充分性，以及對作出披露程序的內部控制。披露已根據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查。

根據規則及LAC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訂明，否則無須披露比較資料。《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過往期間作出的披露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出的其他披露資料載於本銀行的網站：www.sc.com/hk。

1 綜合及編製基準

綜合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就會計目的而言，綜合基準乃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依據。就會計目的而言，本銀行的主要附屬公司為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渣打中國」)、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SC NEA」)、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渣打韓國」)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台灣」)(SC NEA、渣打韓國及渣打台灣統稱為「SC NEA集團」)及Mox Bank Limited。

就監管目的及會計目的而言，綜合基準及範圍各有不同。

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至於就監管目的而言而未被納入的綜合範圍內之附屬公司，為非金融公司及需由本身行業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的證券公司，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條例相近。

本銀行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已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分所述的門檻規定經計算後從其資本基礎中扣減。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1 綜合及編製基準(續)

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範圍內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 百萬港元	總權益 百萬港元
Prunelli Asset Purchaser HK Limited	資產證券化	7,088	-
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Korea Limited	提供證券交易、承銷及經紀交易	1,837	1,785
渣打證券(中國)有限公司	證券業務	1,098	833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機構經紀業務	138	132
Anchorpoint Financial Limited	發行穩定幣	93	93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HK) Limited	受託人服務	8	8
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	-
		<u>10,262</u>	<u>2,851</u>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於上述附屬公司的股權在符合若干門檻下自CET1資本扣除。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組別範圍內的本銀行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現相關資本短缺情況。

本集團採納基礎內部評級基準(「FIRB」)及高級內部評級基準(「AIRB」)計算法，以計算其大部分組合的信用風險資本要求及管理信用風險。本集團亦採納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以用於獲豁免採納FIRB及AIRB且並不重大的若干組合。就對手方信用風險而言，本集團使用對手方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SA-CCR」)計算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就證券化風險和承擔而言，本集團採納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或證券化備選計算法(「SEC-FBA」)，以計算其銀行賬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就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納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計算法」)，以計算其對利率、信貸息差、股權、商品、剩餘風險附加額及標準違責風險費用、外匯風險承擔等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此外，本集團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ICAAP」)評估即時、規劃及受壓情況下的資本需求。有關評估除了涉及最低資本要求項下的信貸、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之外，亦涉及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二零二五年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已獲董事會批准。

1 綜合及編製基準(續)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香港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根據金管局(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分類，該規則規定範圍內的實體須發布倘在無法維持營運時能夠撇減或轉換的吸收虧損能力票據，維持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資源。

本集團獲金管局告知，其分類為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項下的重要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渣打集團」)分類為非香港處置實體。根據此分類，本集團符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並公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披露。本集團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計算其吸收虧損能力及風險加權數額，並使用金管局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頒發的標準模版披露。

本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為本規管披露之一部分，而渣打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已載入其披露文件內，可於渣打集團網站(<https://www.sc.com>)「投資者」項下瀏覽。

2 主要審慎比率 and 主要指標

a. 主要審慎比率(KM1)

以下列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a)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b)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c)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d)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e)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一級(CET1)	157,448	153,682	150,675	153,641	145,990
2 一級 ¹	194,921	184,883	174,108	179,031	166,681
3 總資本 ¹	213,818	204,728	184,679	193,559	180,610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827,241	807,806	853,572	897,294	895,259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應用資本下限前)	827,241	807,806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19.0%	19.0%	17.7%	17.1%	16.3%
5a CET1比率(%) (應用資本下限前比率)	19.0%	19.0%			
6 一級比率(%) ²	23.6%	22.9%	20.4%	20.0%	18.6%
6a 一級比率(%) (應用資本下限前比率) ²	23.6%	22.9%			
7 總資本比率(%) ²	25.8%	25.3%	21.6%	21.6%	20.2%
7a 總資本比率(%) (應用資本下限前比率) ²	25.8%	25.3%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5%	0.5%	0.5%	0.6%	0.6%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s或D-SIBs)	1.5%	1.5%	1.5%	1.5%	1.5%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4.5%	4.5%	4.5%	4.6%	4.6%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14.5%	14.5%	13.2%	12.6%	11.8%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LR)風險承擔計量 ³	2,937,587	2,730,477	2,617,747	2,814,386	2,699,713
13a 基於SFT資產總值平均值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³	2,919,448	2,765,436			
14 槓桿比率(%)	6.6%	6.8%	6.7%	6.4%	6.2%
14a 基於SFT資產總值平均值的槓桿比率(%)	6.7%	6.7%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574,471	509,260	480,160	536,939	534,304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279,632	270,191	237,664	272,163	286,898
17 LCR(%) ⁴	205%	189%	206%	200%	189%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712,277	1,594,122	1,533,197	1,550,769	1,513,168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1,224,597	1,184,979	1,142,548	1,106,588	1,079,295
20 NSFR(%)	140%	135%	134%	140%	140%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一級及總資本增加是主要因為發行新AT1票據。

² 監管資本比率增加是因為監管資本增加。

³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上升與資產負債表變動一致。

⁴ 有關LCR百分比變動的主要因素，請參閱附註7。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續)

b. 主要指標 – 本集團的LAC規定(在LAC綜合集團層面)(KM2(A))

以下列表概述本集團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a)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b)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c)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d)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e)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重要附屬公司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¹	244,398	234,141	213,643	223,236	201,111
2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827,241	807,806	853,572	897,294	895,259
3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¹	29.5%	29.0%	25.0%	24.9%	22.5%
4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²	2,937,587	2,730,477	2,617,747	2,814,386	2,699,713
5	內部LAC槓桿比率 ²	8.3%	8.6%	8.2%	7.9%	7.4%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及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增加分別與總資本及總資本比率增加一致。

²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及內部LAC槓桿比率增加分別與槓桿風險承擔及槓桿比率增加一致。

³ 根據《LAC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及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續)

c. 主要指標 – 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KM2(B))

以下列表概述有關渣打集團在單一進入點處置策略下應用於處置集團層面上的總可供運用總吸收虧損能力和總吸收虧損能力的要求。

這些數字以渣打集團的功能貨幣(即美元)作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86,574	85,180	84,563	86,983	85,746
2	有關非香港LAC制度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259,684	253,596	247,065	248,924	241,926
3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33.3%	33.6%	34.2%	34.9%	35.4%
4	有關非香港LAC制度下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933,234	909,072	868,344	899,169	877,773
5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百分比表示)	9.3%	9.4%	9.7%	9.7%	9.8%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是	是	是	是	是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以下列表根據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綜合風險加權數額		(c)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536,608	528,885	42,928
2 其中STC計算法	37,349	42,509	2,988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181,739	170,629	14,539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23,627	22,404	1,890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103,288	95,139	8,263
5a 其中零售IRB計算法	114,953	113,839	9,196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75,652	84,365	6,052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37,045	43,054	2,963
7 其中SA-CCR計算法	31,815	37,725	2,545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5,230	5,329	418
10 CVA風險	21,840	25,123	1,747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透視計算法 / 第三方計算法	358	357	29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授權基準計算法	-	-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備選方法	-	-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69	179	6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983	6,252	478
17 其中SEC-IRBA	838	1,009	67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4,405	4,394	352
19 其中SEC-SA	740	849	59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14,975	101,634	9,198
21 其中STM計算法	114,975	101,634	9,198
22 其中IMA	-	-	-
22a 其中SSTM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轉換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88,218	86,393	7,057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22,473	16,248	1,798
26 所應用的出項下限水平	50%	50%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性上限前)	-	-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性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28	319	26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28	319	26
29 總計	827,241	807,806	66,178

*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以下列表概述總監管資本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百萬港元	來源以附註4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65,025	(12)
2	保留溢利	102,362	(22)
3	已披露儲備	7,756	(14)+(15)+(16)+ (17)+(18)+(19)+ (20)+(21)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336	(25)
6	監管調整之前的CET1資本¹	175,479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1,404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5,916	(4)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021	(5)+(6)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996	(8)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1,749	(14)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375)	-(1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45	(7)+(9)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2)+(3)-(28)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I)(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百萬港元	(b) 來源以附註4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075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596	(23)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79	(24)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8,031	
29	CET1資本¹	157,448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²	37,437	(13)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37,437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36	(26)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I)(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百萬港元	(b) 來源以附註4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²	37,473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37,473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CET1資本+ AT1資本)³	194,921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4,704	(11)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 本的數額)	46	(27)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3,879	(29)+(30)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8,629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 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 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I)(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百萬港元	來源以附註4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68)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68)	
56b	在二級資本進行監管扣減以供扣除《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的所需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68)	
58	二級資本⁴	18,897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⁵	213,818	
60	總風險加權數額⁶	827,241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⁷	19.03%	
62	一級資本比率⁷	23.56%	
63	總資本比率⁷	25.85%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4.53%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53%	
67	其中: 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5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⁷	14.53%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I)(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百萬港元	來源以附註4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2,568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6,422	(28)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663	(29)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827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3,216	(30)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3,211	

¹ CET1資本增加是主要因為已披露儲備較二零二四財年增加。

² 該變動是主要由於發行新AT1票據。

³ 一級資本增加是主要因為CET1資本增加及發行新AT1票據。

⁴ 二級資本增加是主要因為發行新T2票據。

⁵ 總監管資本增加是主要因為一級資本增加及發行新T2票據。

⁶ 總風險加權數額減少是主要因為信用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

⁷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上升是主要因為監管資本增加及風險加權數額減少。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I)(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巴塞爾協定三》	
		香港基準	基準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描述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021	6,021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996	150
----	----------------------	-------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I)(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巴塞爾協定三》	
描述		香港基準	基準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	--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I)(續)

描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百萬港元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註:

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縮寫: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AT1: 額外一級

註釋:

互相參照(1)至(27)可參見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CC2)。
互相參照(28)至(30)可參見於監管資本的組成(CCI)內。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b.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帳(CC2)

以下列表列出會計綜合範圍和監管綜合範圍的差異，以及顯示於附註4a CC1模版所披露本銀行於其刊發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與用於監管資本的組成的披露模版之數字的關連。

	(a) 已刊發財務報表中的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b)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c) 參照提示至 附註4a (CC1)
資產			
現金及在中央銀行結餘	94,436	94,436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	138,432	138,29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49,941	49,94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11,803	710,924	
投資證券	426,564	426,56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25,316	1,025,31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3,803	283,77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	24	
應收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重大 資本投資	-	-	(1)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	-	3,221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重大 資本投資 ¹	-	3,254	(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548	3,168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重大 資本投資	-	3,168	(3)
樓宇、機器及設備	10,344	10,263	
商譽及無形資產	13,171	13,127	
其中：商譽	-	5,916	(4)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	7,211	(5)
當期稅項資產	195	195	
遞延稅項資產	791	772	
其中：就無形資產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90)	(6)
其中：就界定福利退休基金的淨資產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	(34)	(7)
其中：其他遞延稅項資產	-	1,996	(8)
其他資產	138,100	138,063	
其中：界定福利退休基金的淨資產	-	279	(9)
	2,899,468	2,898,089	

1 該金額包括銀行有義務購買的潛在未來持股。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b.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帳(CC2)(續)

	(a)	(b)	(c)
	已刊發財務報表中的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參照提示至 附註4a (CC1)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49,941	49,941	
銀行同業的存款	31,829	31,675	
客戶存款	2,018,856	2,018,78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74,773	274,773	
其中：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375	(10)
已發行債務證券	20,359	20,35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0,410	50,410	
其中：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負債	-	14,704	(1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5,204	117,686	
應付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9,418	
當期稅項負債	2,723	2,723	
遞延稅項負債	1,441	1,441	
其他負債	107,800	107,747	
	2,683,336	2,684,961	
權益			
股本	65,025	65,025	
其中：合資格作為CET1資本的數額	-	65,025	(12)
其中：合資格作為AT1資本的數額	-	-	
其他權益票據	37,437	37,437	
其中：合資格作為AT1資本的數額	-	37,437	(13)
儲備	113,122	110,118	
其中：在資產負債表內沒有按公平價值估值的金融工具的對 沖有關的累積現金流對沖儲備	-	1,749	(14)
其中：在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估值的金融工具的對沖有 關的累積現金流對沖儲備	-	52	(15)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股權	-	3	(16)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債務	-	1,259	(17)
其中：匯兌儲備	-	(9,114)	(18)
其中：購股權權益儲備	-	(101)	(19)
其中：自身信貸調整儲備	-	(375)	(20)
其中：其他儲備	-	14,283	(21)
其中：保留溢利	-	102,362	(22)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 價值收益(經審核)	-	596	(23)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479	(24)
非控股權益	548	548	
其中：計入CET1資本的部分	-	336	(25)
其中：計入AT1資本的部分	-	36	(26)
其中：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	46	(27)
權益總額	216,132	213,128	
負債及權益總額	2,899,468	2,898,089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

以下為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之摘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總額	在監管資本 的確認數額 百萬港元	在吸收 虧損能力 的確認數額 百萬港元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			
CET1資本票據			
普通股：			
5,289百萬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65,025 百萬港元	65,025	65,025
AT1資本票據			
9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9億美元	7,031	7,031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¹	10億美元	7,750	7,750
2.5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2.5億美元	1,957	1,957
2.5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2.5億美元	1,959	1,959
6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6億美元	4,687	4,687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0億美元	7,784	7,784
8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8億美元	6,270	6,270
二級資本票據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固定利率(1.20%)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六年起贖回	10億歐元	8,950	8,950
7億美元於二零四零年到期之固定利率(6.673%)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三五年起贖回	7億美元	5,754	5,754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於二零二七年期到之15億美元1.456%票據	15億美元	不適用	11,700
於二零二八年期到之12.5億美元2.608%票據	12.5億美元	不適用	9,475
於二零三二年期到之10億歐元4.196%票據	10億歐元	不適用	9,405

本集團的資本票據完整條款及細則可於我們的網站www.sc.com/hk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注意事項：

¹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提前贖回一項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7,750百萬港元)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

普通股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¹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A、B、C及D類)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5,025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5,02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7.06億股A類股份)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7.80億股B類股份)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4.51億股B類股份)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3.42億股C類股份)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30.10億股D類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5億美元贖回優先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普通股(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i>票息/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沒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優先股較B、C及D類普通股優先 B、C及D類普通股較A類普通股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9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¹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31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3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9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9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二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SOFR + 0.26161% + 4.48%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9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證券，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9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¹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50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5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0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²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提前贖回一項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7,750百萬港元)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首個重設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其後的任何重設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6.00%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有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²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提前贖回一項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7,750百萬港元)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證券，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²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提前贖回一項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7,750百萬港元)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²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提前贖回一項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7,750百萬港元)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2.5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¹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7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2.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2.5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三一年六月三十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i>票息/股息</i>	其後每個分派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按季度應付年利率SOFR+ 4.2%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2.5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2.5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2.5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¹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9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9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2.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2.5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i>票息/股息</i>	其後的每個重設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7.75%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2.5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2.5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6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¹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87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8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6億美元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6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至首個重設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第二重設日: 二零三五年九月八日 第二重設日後每個日期落在五或五的整數倍
	<i>票息/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7.875%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有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6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證券，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6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¹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84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84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0億美元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三二年一月十六日至首個重設日，二零三二年七月十六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其後的每個重設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7.625%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證券，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覆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8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¹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270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27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8億美元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8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及其後每個分派支付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i>票息/股息</i>	其後的每個重設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SOFR+3.70%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8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證券，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8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覆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固定利率(1.20%)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六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¹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950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95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0億歐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固定利率(1.20%)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六年起贖回(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歐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i>票息/股息</i>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1.2%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固定利率(1.20%)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六年起贖回(續)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固定利率(1.20%)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六年起贖回(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7億美元於二零四零年到期之固定利率(6.673%)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三五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¹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754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754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7億美元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四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7億美元於二零四零年到期之固定利率(6.673%)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三五年起贖回(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三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6.673%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7億美元於二零四零年到期之固定利率(6.673%)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三五年起贖回(續)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7億美元於二零四零年到期之固定利率(6.673%)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三五年起贖回(續)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覆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15億美元1.456%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¹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1,70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四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15億美元1.456%票據(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i>票息／股息</i>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1.456%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15億美元1.456%票據(續)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p>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p> <p>「損失吸納事件」指：</p> <p>(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p> <p>(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p> <p>(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p> <p>(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p> <p>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p>
---------------	---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15億美元1.456%票據(續)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12.50億美元2.608%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¹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47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2.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二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12.50億美元2.608%票據(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二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2.608%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12.50億美元2.608%票據(續)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p data-bbox="895 510 1125 537">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p> <p data-bbox="895 584 1093 611">「損失吸納事件」指：</p> <p data-bbox="895 658 1402 864">(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p> <p data-bbox="895 911 1402 1005">(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p> <p data-bbox="895 1052 1402 1115">(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p> <p data-bbox="895 1162 1402 1292">(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p> <p data-bbox="895 1339 1402 1361">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p>
---------------	---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12.50億美元2.608%票據(續)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三二年到期之10億歐元4.196%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不適用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¹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40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0億歐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三二年三月四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三二年到期之10億歐元4.196%票據(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三一年三月四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歐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4.196%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三二年到期之10億歐元4.196%票據(續)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p>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p> <p>「損失吸納事件」指：</p> <p>(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撇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p> <p>(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p> <p>(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p> <p>(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p> <p>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p>
---------------	---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三二年到期之10億歐元4.196%票據(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d. 銀行的LAC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TLAC1(A))

以下列表提供本銀行在LAC綜合集團層面之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組成的詳情。

		(a) 百萬港元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¹	157,448
2	LAC調整前的額外一級(「AT1」)資本 ²	37,473
3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AT1資本票據	-
4	其他調整	-
5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AT1資本 ²	37,473
6	LAC調整前的二級(「T2」)資本 ³	18,897
7	屬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LAC債務票據的T2資本票據攤銷部分	-
8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T2資本票據	-
9	其他調整	-
10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T2資本 ³	18,897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213,818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30,580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30,580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18	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244,398
19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
20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LAC負債	-
21	對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	-
22	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244,398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d. 銀行的LAC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TLAC1(A))(續)

以下列表提供本銀行在LAC綜合集團層面之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組成的詳情。

(a)
百萬港元

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23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⁴	827,241
24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⁵	2,937,587
內部LAC比率及緩衝資本		
25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⁶	29.5%
26	內部LAC槓桿比率	8.3%
27	在符合LAC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LAC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⁶	13.8%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4.5%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5%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5%

¹ CET1資本增加是主要因為已披露儲備增加。

² 該增加是主要由於發行新AT1票據。

³ 該增加是主要由於發行新T2票據。

⁴ 總風險加權數額減少是主要因為信用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

⁵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上升與資產負債表變動一致。

⁶ 監管資本比率增加是因為監管資本增加及風險加權數額下降。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e. 銀行在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TLAC2)

以下列表概述本銀行在法律實體層面上的債權人位階。

	債權人位階				1至4的和
	1 (最後償)	2	3	4 (最優先)	
1 有關債權人／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是與否)	是	是	是	是	
2 債權人位階說明	CET1資本 票據 ¹	AT1資本 票據	二級資本 票據	非資本LAC 債務票據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65,025	37,438	14,704	30,580	147,747
4 第3行中屬獲豁免除負債的子集	-	-	-	-	-
5 扣減獲豁免除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65,025	37,438	14,704	30,580	147,747
6 第5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	65,025	37,438	14,704	30,580	147,747
7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年或以上至2年以下的子集	-	-	-	11,700	11,700
8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2年或以上至5年以下的子集	-	-	-	9,475	9,475
9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5年或以上至10年以下的子集	-	-	8,950	9,405	18,355
10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0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5,754	-	5,754
11 第6行中屬永久證券的子集	65,025	37,438	-	-	102,463

¹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包括渣打銀行持有的優先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以可供分派溢利贖回)，其金額按照《公司條例》的要求自保留溢利轉入股本。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CCyB1)

以下列表概述與計算本集團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概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按司法管轄區劃分的地域分布 (J)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 緩衝資本數額
1	香港	0.500%	181,523		
2	澳洲	1.000%	5,311		
3	比利時	1.000%	66		
4	丹麥	2.500%	88		
5	法國	1.000%	40		
6	德國	0.750%	939		
7	愛爾蘭	1.500%	2,593		
8	盧森堡	0.500%	3,283		
9	荷蘭	2.000%	3,674		
10	挪威	2.500%	1		
11	南韓	1.000%	100,808		
12	瑞典	2.000%	716		
13	英國	2.000%	17,387		
14	總和 ¹		316,429		
15	總計²		470,458	0.5250%	4,343

¹ 即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司法管轄區且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的風險加權數額。

² 於第(15)行載述的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即銀行持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並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於零的司法管轄區)的風險加權數額合計總和。

6 槓桿比率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LR1)

以下列表為已發布財務報表內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對帳。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價值 百萬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899,468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1,379)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臨時豁免存款準備金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常規買賣金融資產須按交易日會計處理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11,635
9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8,383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57,102
11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19,047)
12	其他調整	(118,575)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937,587

「其他調整」主要為香港政府的負債證明書及在確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此乃根據金管局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分所規定的要求，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不包括在內。

資產總額增加是主要因為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投資證券及其他資產增加。

6 槓桿比率(續)

b. 槓桿比率(LR2)

以下列表概述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a)	(b)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2,665,720	2,439,887
2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24,917)	(18,916)
4 扣減:有關根據SFT收取並被確認為一項資產的證券的調整	(296,755)	(264,847)
5 扣減:與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有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17,308)	(16,422)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8,406)	(16,514)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第1至6行的和)¹	2,308,334	2,123,188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35,485	44,732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20,164	117,378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29,284	22,937
12 扣減:已出售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有效名義數額的許可扣減及附加數額的許可扣減	(17,585)	(16,670)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8至12行的和)	167,348	168,377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額	296,755	268,875
15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8,383	5,586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SFTs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14至17行的和)	305,138	274,461

6 槓桿比率(續)

b. 槓桿比率(LR2)(續)

以下列表概述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續)

	(a)	(b)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759,591	792,475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602,489)	(627,706)
21	扣減：與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有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335)	(318)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9至21行的和)	156,767	164,451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194,921	184,883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7、13、18及22行的和) ¹	2,937,587	2,730,477
槓桿比率			
25 及 25a	槓桿比率	6.64%	6.77%
26	最低槓桿比率要求	3.00%	3.0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就銷售會計交易作出調整及扣除相關應付現金及應收現金金額後)	278,616	303,834
29	SFT資產總額季末值(就銷售會計交易作出調整及扣除相關應付現金及應收現金金額後)	296,755	268,875
30 及 30a	根據第28行SFT資產總額平均值(就銷售會計交易作出調整及扣除相關應付現金及應收現金金額後)計算的風險承擔總額	2,919,448	2,765,436
31 及 31a	根據第28行SFT資產總額平均值(就銷售會計交易槓桿比率作出調整及扣除相關應付現金及應收現金金額後)計算的槓桿比率	6.68%	6.69%

* 附有*標記的項目表示香港不適用。

¹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風險承擔總額增加是主要因為交易性資產、流動資產及客戶貸款增加。

7 流動性

a.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LIQ1)

以下列表呈示LCR及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詳細資料，以及現金流出與流入的細目分類。

為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的平均值及本模板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72及71		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 貨幣：(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 貨幣：(百萬港元)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重列)
披露基礎：綜合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574,471		509,260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1,062,831	80,473	1,002,311	75,437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88,131	9,407	189,834	9,492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546,622	54,662	506,407	50,641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328,078	16,404	306,070	15,304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873,137	370,796	806,684	337,576
6	營運存款	400,628	99,483	365,869	90,911
7	第6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465,896	264,700	437,568	243,418
8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6,613	6,613	3,247	3,247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548		6,550
10	額外規定，其中：	369,089	81,242	344,229	69,107
11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51,535	44,771	34,509	34,389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345	345	180	180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317,209	36,126	309,540	34,538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57,093	57,093	57,265	57,265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585,829	3,400	575,708	3,164
16	現金流出總額		594,552		549,099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23,793	33,182	123,009	29,313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256,284	175,571	241,431	159,475
19	其他現金流入	112,786	106,167	97,848	90,120
20	現金流入總額	492,863	314,920	462,288	278,908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數值		調整數值
21	HQLA總額		574,471		509,260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279,632		270,191
23	LCR (%)		205%		189%

7 流動性(續)

a.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LIQ1)(續)

主要因素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是用於計算本集團仍流動性風險狀況的短期承受能力，而這能力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和成分相關。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本集團維持強勁的流動性狀況，水平遠高於監管要求的100%。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LCR的季度平均值為205%（對比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189%），乃主要由於因客戶存款增加導致的商業盈餘增加所致。

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組成

本集團持有大量優質、沒有產權負擔的流動性資產，如面對流動性資金壓力，可作出售、回購或用作抵押。

流動性資產包括主要是1級的資產，其中主要包括現金及央行儲備、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美國國庫債券及由其他各國央行和政府發行或擔保的有價債務證券。此外，本集團亦持有2級資產，如優質資產覆蓋債券、公司債券和公營機構發行的債券。

資金來源的集中狀況

我們有相當大部分的資產是透過客戶存款融資，主要是低成本和穩定的支票與儲蓄帳戶，構成本集團滿足資金需要的穩定基礎。此外，批發融資按不同客戶類別和到期日而廣泛分散，成為本集團另一個穩定的融資來源。本集團設有不同內部定量限制和指標，以監控存款的集中狀況及HQLA發行人的集中狀況。

區域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國家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資產負債表的變動趨勢，並確保能有效和及時應對可能影響存款穩定性的任何問題。區域資產負債委員會及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亦檢討資產負債表的計劃，以確保預期資產增長幅度與客戶存款增長是否匹配。

衍生工具投資

透過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和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作為風險管理產品，是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重要一環。本集團亦使用這些工具以管理本身涉及的市場風險。本集團主要使用的衍生工具為外匯相關和利率相關的合約。衍生工具的持倉每天按市值計算。

LCR的貨幣錯配

客戶資產盡可能以相同貨幣融資。如果出現錯配，則受外幣金額可兌換為當地貨幣(反之亦然)的上限限制。因此，設有上限可以控制依賴外匯市場的程度，就算在外匯市場買賣受到限制，亦可減少無法履行所需貨幣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存款是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和韓圓計值。然而，由於優質流動資產(HQLA)在市場非常普及，且如果面對流動性壓力，較容易兌換為其他貨幣，故本集團持有較多以美元計值的HQLA，此舉符合金管局訂明的替代流動性方法選擇。期內，本集團一直維持遠高於監管最低要求的20%港元1級資產對港元淨現金流出總額比率。

管理流動性

金融市場部門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在許可流動性範圍內及融資風險限額及相關門檻。區域資產負債委員會及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獲金融市場部門支持，並負責按照流動性和融資框架進行監督。區域資產負債委員會及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亦確保本集團符合流動性政策與措施以及當地的監管要求。

本集團的政策是假定在沒有本集團母公司的支持下，仍能管理流動性。區域資產負債委員會及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確保本集團在任何時候能夠維持充足的流動性，以及已妥善部署滿足所有到期責任；償還存款人及履行所有借貸承諾。

7 流動性(續)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LIQ2)

以下列表載述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的詳情及可用穩定資金(ASF)與所須穩定資金(RSF)組成項目的詳情。

圖表一：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LIQ2

	(a)	(b)	(c)	(d)	(e)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額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A. ASF項目					
1 資本：	215,635	4,387	11,779	36,913	258,437
2 監管資本	215,635	-	-	14,704	230,339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4,387	11,779	22,209	28,098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1,044,034	53,989	12,099	1,009,567
5 穩定存款		182,585	2,344	380	176,063
6 較不穩定存款		861,449	51,645	11,719	833,504
7 批發借款：		1,058,845	48,608	21,753	430,444
8 營運存款		399,427	-	-	199,713
9 其他批發借款	-	659,418	48,608	21,753	230,731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49,941	-	-	-	-
11 其他負債：	110,362	48,543	7,376	10,141	13,829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2,179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108,183	48,543	7,376	10,141	13,829
14 ASF總額					1,712,277
B. 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727,573	46,231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4,195	-	-	2,098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44,737	684,737	206,367	796,988	990,399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100,897	2,111	1,210	14,204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5,015	247,646	66,874	99,320	185,020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29,722	253,845	59,185	168,768	418,645
21 在STC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5,177	5,177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1,540	6,427	426,078	214,864

7 流動性(續)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LIQ2)(續)

圖表一：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LIQ2(續)

		(a)	(b)	(c)	(d)	(e)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無指明剩 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10,317	5,505	318,247	214,771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70,809	71,770	101,612	157,666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49,941	-	-	-	-
26	其他資產：	236,470	64,787	-	75	169,663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27,427				23,314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43,506				41,950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64,545				3,227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100,992	64,787	-	75	101,172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913,674	16,206
33	RSF總額					1,224,597
34	NSFR (%)					140%

圖表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LIQ2

		(a)	(b)	(c)	(d)	(e)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無指明剩 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A.	ASF項目					
1	資本：	203,706	6,280	11,670	34,611	244,152
2	監管資本	203,706	1,945	-	13,789	217,495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4,335	11,670	20,822	26,657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980,488	39,779	10,636	937,267
5	穩定存款		165,756	2,057	328	159,750
6	較不穩定存款		814,732	37,722	10,308	777,517
7	批發借款：		962,267	39,727	20,118	399,140
8	營運存款		361,612	-	-	180,806
9	其他批發借款	-	600,655	39,727	20,118	218,334

7 流動性(續)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LIQ2)(續)

圖表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LIQ2(續)

	(a)	(b)	(c)	(d)	(e)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無指明剩 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49,711	-	-	-	-
11 其他負債：	95,489	39,528	7,110	10,009	13,564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95,489	39,528	7,110	10,009	13,564
14 ASF總額					1,594,123
B. 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605,281	48,721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9,395	-	-	4,698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36,364	664,755	235,570	773,358	977,802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58,521	1,883	749	8,221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9,779	275,037	65,492	109,734	193,515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26,585	240,297	79,889	160,703	406,190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4,726	4,726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1,611	6,396	401,740	203,904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9,659	5,473	301,926	203,818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79,289	81,910	100,432	165,972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49,711	-	-	-	-
26 其他資產：	194,804	38,809	-	74	138,078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16,180	-	-	-	13,753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32,086	-	-	-	30,528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8,475	-	-	-	8,475

7 流動性(續)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LIQ2)(續)

圖表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LIQ2(續)

	(a)	(b)			(d)	(e)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無指明剩 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額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55,780				2,789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82,283	38,809	-	74	82,533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914,575	15,679	
33 RSF總額					1,184,978	
3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35%	

提高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主要因素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規定銀行因應所需穩定資金維持充足的穩定資金，並反映銀行的長期資金狀況，以及補充用以計算流動性風險短期承受能力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LCR)。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繼續保持穩健水平，並遠高於監管最低要求的100%。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季度為140%（對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季度為135%），乃主要由於因客戶存款增加導致的商業盈餘增加所致。

認可機構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本集團遵循金管局《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其中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法定貨幣紙幣及債務證明書，為香港發鈔銀行之一。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a.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CR1)

以下列表概述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其中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撥備		其中按IRB 計算法風險 承擔釐定有關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備抵/減值	分配至 特定撥備 監管類別	分配至 集體撥備 監管類別	信用虧損的 預期信用虧損 會計撥備	淨值 (a+b-c)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貸款	17,875	1,380,968	17,266	155	556	16,555	1,381,577
2 債務證券	-	393,972	40	-	-	40	393,932
3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833	922,627	335	-	41	294	923,125
4 總計	18,708	2,697,567	17,641	155	597	16,889	2,698,634

該增加是主要因為貸款及債務證券增加，部分被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減少所抵銷。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b.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以下列表就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撤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a) 百萬港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70
2 自上個報告期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3,531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5)
4 撤帳額	(1,601)
5 其他變動 ¹	(420)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7,875

¹ 其他變動包括還款、外匯變動及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淨增加。

c.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以下列表披露信用風險承擔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無保證		以認可		以認可
	風險承擔	有保證	抵押品作	擔保作	信用衍生
	帳面數額	風險承擔	保證的	保證的	工具合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作保證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貸款	795,338	586,239	463,672	65,546	-
2 債務證券	393,789	143	-	143	-
3 總計	1,189,127	586,382	463,672	65,689	-
4 - 其中違責部分	13,673	4,202	3,141	3	-

有保證風險承擔增加是主要因為有抵押貸款增加，與資產負債表變動一致。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CR4)

以下列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其對計算資本規定的影響。風險加權數額密度為每個組合的風險狀況提供合成指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	-	2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1,473	391	65	3%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27,780	-	27,780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1,399	22	1,399	22	284	20%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4,152	67	882	21%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18,449	20,861	9,810	2,042	8,458	71%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第4a行呈報者除外)	1	-	1	-	1	100%
7	股票風險承擔	340	-	340	-	849	250%
8	零售風險承擔	39,485	76,551	21,109	7,509	20,822	73%
9	地產風險承擔	17,389	1,603	15,938	304	5,219	32%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2,307	48	11,849	19	2,963	25%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239	-	82	34%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95	1	1,027	-	634	62%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460	1,351	456	285	595	80%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26	-	113	-	170	150%
9g	其中:土地收購、發展及建築風險承擔	1,146	203	-	-	-	0%
10	違約風險承擔	712	107	712	15	770	106%
12	總計	105,556	99,144	82,715	10,350	37,349	40%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增加主要由於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及法團風險承擔增加。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風險承擔增加主要因為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及零售風險承擔增加。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e.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CR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0%	20%	50%	100%	150%	其他	(已將CCF及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	-	-	-	-	-	2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20%	50%	100%	150%	其他	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537	327	-	-	-	-	1,864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27,780	-	-	-	-	-	27,780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4	銀行風險承擔	1,421	-	-	-	-	-	-	1,421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 機構風險承擔	4,090	-	-	129	-	-	-	4,219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e.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CR5)(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 承擔額(已將 CCF及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1,195	-	2,981		68	6,202	1,406	-	-	11,852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第4a行呈報者除外)	-	-	-		-	-	1	-	-	1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其他 百萬港元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百萬港元
		100%	250%	400%	其他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7	股票風險承擔			340	-	-	340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e.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CR5)(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0 違約風險承擔		176	374	177	727

風險加權	(a)	(b)	(c)	(d)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未將CCF 計算在內)	加權平均CCF*	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低於40%	43,674	67	59.32%	49,923
2 40-70%	4,837	18,105	10.23%	9,499
3 75%	32,602	58,111	10.64%	21,993
4 85%	11,375	18,914	12.44%	6,276
5 90 – 100%	10,798	3,529	14.54%	4,502
6 105-130%	18	142	10.00%	45
7 150%	1,912	276	33.62%	487
8 250%	340	-	0.00%	340
9 400%	-	-	0.00%	-
10 1250%	-	-	0.00%	-
11 風險承擔總額	105,556	99,144		93,065

* 加權乃基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未將CCF計算在內)。

有關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總額變動的主要因素，請參閱附註8(d)。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f.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CR6)

以下列表提供在IRB計算法下用以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內部模式的主要參數，以提高風險加權數額計算的透明度及監管措施的可靠性。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將CCF計算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在內的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 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 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PD等級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組合(i) – 銀行												
0.00至<0.15	230,396	26,862	40.6%	277,651	0.06%	221	44.7%	0.83	39,204	14%	70	
0.15至<0.25	9,673	517	62.6%	9,871	0.22%	40	43.2%	0.90	3,428	35%	9	
0.25至<0.50	1,513	17	95.5%	233	0.39%	11	44.5%	2.32	161	69%	-	
0.50至<0.75	26,387	201	85.2%	15,940	0.51%	28	18.6%	0.80	3,986	25%	15	
0.75至<2.50	8,188	3,617	83.7%	6,318	1.31%	64	44.2%	1.40	6,784	107%	36	
2.50至<10.00	588	96	81.6%	281	4.13%	22	45.0%	0.54	396	141%	5	
10.00至<100.00	9	4	50.3%	10	13.51%	8	45.0%	0.30	22	215%	1	
100.00(違責)	-	-	0.0%	-	0.00%	-	0.0%	-	-	0%	-	
小計	276,754	31,314	46.4%	310,304	0.11%	394	43.3%	0.85	53,981	17%	136	542
組合(ii) – 法團 – 大型法團												
0.00至<0.15	90,033	203,770	18.2%	126,213	0.08%	773	39.2%	1.72	22,452	18%	41	
0.15至<0.25	30,086	62,974	14.7%	36,559	0.22%	347	34.9%	1.35	10,321	28%	28	
0.25至<0.50	20,975	60,497	18.4%	37,059	0.39%	329	38.1%	1.09	14,570	39%	55	
0.50至<0.75	33,529	74,466	18.7%	42,336	0.59%	456	36.7%	1.21	20,367	48%	91	
0.75至<2.50	17,953	47,763	21.0%	25,409	1.25%	261	36.7%	1.39	17,339	68%	115	
2.50至<10.00	14,682	3,770	14.0%	8,406	3.48%	35	25.6%	1.10	5,832	69%	85	
10.00至<100.00	6,537	1,091	39.6%	2,973	23.55%	5	31.3%	2.71	5,147	173%	224	
100.00(違責)	8,946	383	10.1%	8,985	100.00%	12	39.8%	1.00	-	0%	3,576	
小計	222,741	454,714	18.1%	287,940	3.78%	2,218	37.5%	1.46	96,028	33%	4,215	9,833
組合(iii) – 法團 – 視為法團 的金融機構												
0.00至<0.15	40,440	32,776	26.5%	55,546	0.08%	161	43.4%	1.33	11,705	21%	18	
0.15至<0.25	12,428	15,208	21.7%	15,578	0.22%	41	41.7%	1.08	6,262	40%	14	
0.25至<0.50	7,244	11,971	14.2%	8,879	0.39%	33	45.0%	1.11	5,446	61%	16	
0.50至<0.75	5,956	17,224	11.7%	7,970	0.53%	54	44.5%	1.14	5,579	70%	20	
0.75至<2.50	2,480	5,539	13.3%	2,711	1.02%	29	44.8%	1.67	2,700	100%	12	
2.50至<10.00	-	288	10.2%	29	3.46%	5	42.6%	1.00	38	130%	-	
10.00至<100.00	-	-	0.0%	-	13.77%	1	45.0%	1.00	-	199%	-	
100.00(違責)	-	-	0.0%	-	0.00%	-	0.0%	-	-	0%	-	
小計	68,548	83,006	19.8%	90,713	0.20%	324	43.4%	1.26	31,730	35%	80	318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f.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CR6)(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未將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 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 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PD等級	總風險承擔	承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組合(iv) – 官方實體												
0.00至<0.15	470,346	10,460	19.9%	485,700	0.02%	61	45.1%	150	40,847	8%	53	
0.15至<0.25	197	-	0.0%	197	0.22%	1	45.0%	100	63	32%	-	
0.25至<0.50	-	-	0.0%	-	0.00%	-	0.0%	-	-	0%	-	
0.50至<0.75	-	-	0.0%	-	0.00%	-	0.0%	-	-	0%	-	
0.75至<2.50	2,553	-	0.0%	1,662	1.17%	2	45.8%	127	1,394	84%	9	
2.50至<10.00	8,915	123	37.0%	6,977	4.49%	5	45.0%	175	9,459	136%	140	
10.00至<100.00	2,367	-	0.0%	1,581	13.77%	1	45.0%	5.00	3,852	244%	98	
100.00(違責)	105	-	0.0%	105	100.00%	1	45.0%	4.93	569	544%	2	
小計	484,483	10,583	20.1%	496,222	0.16%	71	45.1%	1.52	56,184	11%	302	565
組合(v) – 法團 – 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0.00至<0.15	3,991	2,245	39.5%	4,876	0.08%	20	27.6%	3.14	847	17%	1	-
0.15至<0.25	3,400	5,274	39.4%	3,382	0.22%	24	27.9%	4.24	1,250	37%	2	-
0.25至<0.50	1,893	2,362	11.7%	2,168	0.39%	16	45.0%	1.57	990	46%	4	-
0.50至<0.75	1,120	2,220	21.3%	1,489	0.61%	28	40.1%	1.94	827	56%	4	-
0.75至<2.50	4,064	5,537	27.4%	3,393	1.18%	42	34.2%	1.38	2,061	61%	13	-
2.50至<10.00	2,892	15,829	17.7%	4,965	4.86%	30	34.3%	0.74	4,712	95%	79	-
10.00至<100.00	162	1,380	23.9%	447	11.04%	8	40.3%	0.59	729	163%	20	-
100.00(違責)	-	-	0.0%	-	-	-	0.0%	-	-	0%	-	-
小計	17,522	34,847	24.0%	20,720	1.74%	168	33.3%	2.15	11,416	55%	123	976
組合(vi)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至<0.15	1,581	394	35.1%	1,720	0.13%	9	51.5%	2.02	510	30%	1	
0.15至<0.25	700	348	24.3%	760	0.23%	172	29.4%	1.51	171	22%	1	
0.25至<0.50	967	527	7.6%	1,005	0.30%	172	22.6%	1.67	217	22%	1	
0.50至<0.75	1,636	823	23.5%	1,739	0.59%	232	25.7%	1.36	539	31%	3	
0.75至<2.50	5,249	1,409	14.8%	5,268	1.68%	1,324	30.8%	1.78	3,046	58%	31	
2.50至<10.00	5,042	483	16.3%	4,714	4.10%	1,498	37.5%	2.02	4,157	88%	74	
10.00至<100.00	2,025	129	25.7%	1,820	21.38%	311	36.7%	2.14	2,550	140%	171	
100.00(違責)	947	9	37.7%	943	100.00%	286	55.8%	2.10	3,504	372%	311	
小計	18,147	4,122	18.9%	17,969	9.07%	4,004	35.5%	1.86	14,694	82%	593	415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f.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CR6)(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未將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 承擔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 在內的EAD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PD等級	總風險承擔	承擔	平均CCF	在內的EAD	平均PD	人數目	平均LGD	期限	數額	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組合(vii) – 法團 – 其他法團												
0.00至< 0.15	4,781	6,896	20.1%	10,922	0.09%	71	36.1%	170	1,931	18%	3	
0.15至< 0.25	2,079	5,225	8.0%	3,282	0.22%	104	49.7%	1.61	1,347	41%	4	
0.25至< 0.50	1,071	3,798	15.0%	1,964	0.38%	122	40.8%	1.34	815	42%	3	
0.50至< 0.75	1,597	4,751	19.4%	2,930	0.57%	103	43.0%	2.10	1,929	66%	8	
0.75至< 2.50	10,975	10,385	11.3%	9,808	1.38%	304	29.1%	1.12	5,189	53%	45	
2.50至< 10.00	6,408	4,870	10.7%	5,630	4.40%	246	24.2%	1.44	3,889	69%	68	
10.00至< 100.00	4,761	5,587	9.3%	2,874	13.23%	228	30.9%	2.13	4,150	144%	132	
100.00 (違責)	1,202	345	14.6%	1,252	100.00%	46	45.3%	1.24	1,744	139%	2,434	
小計	32,874	41,857	13.3%	38,662	5.32%	1,224	34.4%	1.54	20,994	54%	2,697	2,756
組合(viii) – 零售 – 合資格 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交易 方)												
0.00至< 0.15	2,337	35,825	55.7%	22,287	0.08%	348,033	89.7%	-	989	4%	9	
0.15至< 0.25	6	72	88.2%	70	0.24%	9,670	78.9%	-	7	10%	-	
0.25至< 0.50	947	4,244	70.1%	3,924	0.33%	35,417	89.8%	-	564	14%	6	
0.50至< 0.75	942	10,650	56.0%	6,907	0.68%	73,811	89.9%	-	1,766	26%	24	
0.75至< 2.50	882	3,011	66.4%	2,880	1.43%	26,592	89.8%	-	1,285	45%	21	
2.50至< 10.00	1,605	1,301	109.5%	3,030	2.85%	10,271	89.9%	-	2,226	73%	43	
10.00至< 100.00	3	2	73.3%	5	34.63%	176	85.6%	-	10	191%	1	
100.00 (違責)	3	1	5.1%	3	100.00%	401	63.0%	-	5	154%	1	
小計	6,725	55,106	58.8%	39,106	0.54%	504,371	89.8%	-	6,852	18%	105	69
組合(ix) – 零售 – 合資格循 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循環使 用者)												
0.00至< 0.15	3,564	52,471	58.6%	34,289	0.10%	404,886	90.0%	-	1,905	6%	18	
0.15至< 0.25	3	20	84.8%	20	0.24%	1,875	78.9%	-	2	10%	-	
0.25至< 0.50	1,895	8,695	71.6%	8,120	0.32%	64,326	90.0%	-	1,149	14%	13	
0.50至< 0.75	1,956	15,110	56.0%	10,410	0.68%	94,452	90.0%	-	2,662	26%	35	
0.75至< 2.50	2,115	5,382	69.0%	5,828	1.31%	43,360	90.0%	-	2,437	42%	38	
2.50至< 10.00	6,178	4,492	101.3%	10,727	3.92%	50,927	90.0%	-	9,588	89%	210	
10.00至< 100.00	1,653	209	201.2%	2,073	18.90%	8,543	90.0%	-	4,276	206%	196	
100.00 (違責)	194	1	5.0%	194	100.00%	1,815	63.4%	-	309	159%	87	
小計	17,558	86,380	62.6%	71,661	1.70%	670,184	89.9%	-	22,328	31%	597	224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f.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CR6)(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未將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 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 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PD等級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組合(x) – 零售 – 個人住宅 按揭風險承擔(包括提供予 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貨 款)												
0.00至<0.15	235,359	117	70.8%	235,442	0.09%	99,646	19.1%	-	10,002	4%	42	
0.15至<0.25	121,987	2,892	42.4%	123,213	0.19%	76,237	18.4%	-	8,817	7%	44	
0.25至<0.50	38,017	37	105.2%	38,055	0.44%	29,212	18.6%	-	4,962	13%	31	
0.50至<0.75	9,433	-	40.0%	9,433	0.58%	3,512	23.4%	-	1,895	20%	13	
0.75至<2.50	21,809	37	48.6%	21,827	1.17%	18,345	19.5%	-	5,888	27%	50	
2.50至<10.00	5,249	1	71.0%	5,250	3.80%	4,483	17.7%	-	2,612	49%	36	
10.00至<100.00	823	-	64.5%	823	31.02%	821	18.2%	-	759	92%	46	
100.00(違責)	1,184	-	20.0%	1,184	100.00%	1,248	20.1%	-	1,955	165%	81	
小計	433,861	3,084	44.3%	435,227	0.59%	233,504	18.9%	-	36,890	8%	343	450
組合(xi) – 零售 – 小型業務 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67	2	80.0%	51	0.08%	9	56.8%	-	6	12%	-	
0.15至<0.25	72	3	92.9%	54	0.20%	11	37.0%	-	8	15%	-	
0.25至<0.50	399	2	95.9%	260	0.39%	10	18.3%	-	29	11%	-	
0.50至<0.75	486	-	89.2%	289	0.61%	14	24.1%	-	56	20%	-	
0.75至<2.50	1,275	3	100.1%	718	1.34%	43	37.9%	-	361	50%	4	
2.50至<10.00	497	-	94.6%	232	4.06%	58	67.8%	-	226	97%	6	
10.00至<100.00	84	-	40.2%	31	30.03%	23	86.3%	-	47	150%	8	
100.00(違責)	27	-	40.2%	24	100.00%	11	75.6%	-	40	165%	17	
小計	2,907	10	92.4%	1,659	3.36%	179	38.6%	-	773	47%	35	15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f.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CR6)(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未將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承擔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 在內的EAD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 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PD等級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組合(xii) –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1,668	6,821	69.4%	6,405	0.08%	35,313	82.6%	-	1,088	17%	4	
0.15至<0.25	1,355	1,572	99.9%	2,925	0.16%	21,479	81.7%	-	851	29%	3	
0.25至<0.50	5,499	1,737	82.2%	6,927	0.33%	24,487	78.6%	-	3,054	44%	17	
0.50至<0.75	5,724	2,927	58.4%	7,433	0.68%	29,123	81.6%	-	5,132	69%	39	
0.75至<2.50	14,507	1,273	78.5%	15,505	1.40%	56,458	73.2%	-	13,039	84%	153	
2.50至<10.00	17,366	1,379	101.0%	18,759	4.97%	73,102	69.4%	-	19,006	101%	601	
10.00至<100.00	3,148	26	173.6%	3,194	25.19%	19,635	74.5%	-	4,721	148%	587	
100.00(違責)	1,072	1	20.0%	1,073	100.00%	12,256	63.7%	-	1,218	114%	574	
小計	50,339	15,736	75.5%	62,221	5.00%	271,853	74.9%	-	48,109	77%	1,978	741
總計(所有組合均採用IRB計算法)	1,632,459	820,759	28.0%	1,872,404	1.25%	1,688,494	40.6%	1.34	399,979	21%	11,204	16,904

上圖顯示的準備金乃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6部分第一分段所定義的合資格準備金，當中包括根據IRB計算法釐定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和所報告的減值備抵，隨著客戶貸款增加而有所增長。

期內風險承擔增加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一致。

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是因為銀行、官方實體及零售風險承擔貢獻的資產規模增加。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g.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計算法(CR7)

以下列表披露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按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影響。披露在未將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減低風險效果計算在內的假設風險加權數額(下文(a)欄)，以評估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不論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時計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程度，均須根據本模版要求作出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未將信用 衍生工具 計算在內的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b) 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法團 – 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3,546	3,546
2	法團 – 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7,410	7,410
3	法團 – 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	7,619	7,619
4	法團 – 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16,468	16,468
5	法團 – 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
6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14,694	14,694
7	法團 – 大型法團	96,028	96,028
8	法團 – 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31,730	31,730
9	法團 – 其他法團	20,994	20,994
10	官方實體 – 官方實體	50,966	50,966
11	官方實體 –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5,218	5,218
12	官方實體 – 多邊發展銀行	-	-
13	銀行 – 銀行(不包括資產覆蓋債券)	43,944	43,944
14	銀行 –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	7,346	7,346
15	銀行 – 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2,691	2,691
16	銀行 – 非指明多邊機構	-	-
17	銀行 – 資產覆蓋債券	-	-
18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773	773
19	零售 – 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36,384	36,384
20	零售 – 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506	506
21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交易方)	6,852	6,852
22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循環使用者)	22,328	22,328
23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48,109	48,109
24	集體投資計劃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25	其他 – 現金項目	70	70
26	其他 – 其他項目	75,652	75,652
27	總計(根據IRB計算法)	499,328	499,328

由於本集團並無用信用衍生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故對風險加權數額並無影響。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h.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CR8)

以下列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按IRB計算法斷定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a) 數額 百萬港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86,376
2	資產規模	(5,240)
3	資產質素	4,135
4	模式更新	-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13,988
8	其他	-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99,259

風險加權數額於季內增加的主要因素如下：

- 資產規模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一致，
- 期內資產質素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是因為信用轉移，
- 外匯匯率變動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韓圓、人民幣和新台幣兌港元升值。

i.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IRB計算法(CR10)

以下列表提供有關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的量化資料。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a)	(b)	(c)	(d)(i)	(d)(ii)	(d)(iii)	(d)(iv)	(d)(v)	(e)	(f)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監管風險權重	EAD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預期虧損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PF 百萬港元	OF 百萬港元	CF 百萬港元	IPRE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優 [^]	2.5年以下	11,442	489	50%	-	71	-	9,883	9,954	4,977	-
優	2.5年或以上	15,164	1,541	70%	-	6,315	-	4,928	11,243	7,869	45
良 [^]	2.5年以下	6,035	367	70%	-	157	-	4,861	5,018	3,513	20
良	2.5年或以上	4,748	732	90%	-	2,123	-	1,049	3,172	2,855	25
尚可		4,189	330	115%	-	594	-	2,960	3,554	4,087	100
欠佳		130	-	250%	-	-	-	130	130	326	10
違責		2,598	-	0%	-	-	-	2,598	2,598	-	1,299
總計		44,306	3,459		-	9,260	-	26,409	35,669	23,627	1,499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總額及風險加權數額減少是因為OF及IPRE風險承擔減少。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a.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CCR1)

以下列表就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面 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 的風險 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¹	17,635	63,426		1.4	111,464	31,815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1.4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²					299,527	4,875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36,690

¹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減少是因為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的重置成本減少。

² 違責風險承擔增加是因為證券融資交易的數量增加。

b.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CCR3)

以下列表就受STC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展示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後者代表根據相關方法釐定風險承擔所佔之風險)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而不論釐定違責風險承擔數額所採取的方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ca)	(cb)	(d)	(e)	(ea)	(f)	(g)	(h)	(i)
風險權重	0%	10%	20%	30%	40%	50%	75%	85%	100%	1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總違責 風險的風險 承擔
風險承擔類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21	-	-	-	-	-	-	-	-	-	-	121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81	11	-	-	92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667	667
11 總計	121	-	-	-	-	-	-	81	11	-	667	880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總額上升主要由於零售風險承擔增加,部分被法團風險承擔減少所抵銷。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計算法(CCR4)

以下列表提供在IRB計算法下用以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由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的所有相關參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PD等級	(a)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b) 平均PD	(c) 承擔 義務人 數目	(d) 平均LGD	(e) 平均到期 期限	(f)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g)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基礎IRB計算法							
組合(i) – 銀行							
0.00至< 0.15	218,999	0.05%	196	13.2%	0.32	9,912	5%
0.15至< 0.25	13,797	0.22%	34	15.1%	0.55	1,851	13%
0.25至< 0.50	4,602	0.39%	15	6.1%	0.17	319	7%
0.50至< 0.75	1,868	0.56%	11	15.3%	0.38	413	22%
0.75至< 2.50	2	1.17%	2	45.0%	1.00	1	79%
2.50至< 10.00	–	0.00%	–	0.0%	–	–	0%
10.00至< 100.00	–	0.00%	–	0.0%	–	–	0%
100.00 (違責)	–	0.00%	–	0.0%	–	–	0%
小計	239,268	0.07%	258	13.2%	0.33	12,496	5%
組合(ii) – 法團							
0.00至< 0.15	72,597	0.10%	337	11.2%	0.72	3,842	5%
0.15至< 0.25	32,003	0.22%	419	17.1%	0.49	4,651	15%
0.25至< 0.50	9,739	0.39%	144	25.4%	0.60	2,660	27%
0.50至< 0.75	20,227	0.53%	177	21.1%	0.50	6,008	30%
0.75至< 2.50	5,371	1.12%	82	26.9%	0.62	2,552	48%
2.50至< 10.00	71	4.63%	8	40.3%	1.00	79	111%
10.00至< 100.00	40	22.00%	5	40.7%	1.00	83	207%
100.00 (違責)	–	0.00%	–	0.0%	–	–	0%
小計	140,048	0.26%	1,172	15.6%	0.62	19,875	14%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計算法(CCR4)(續)

	(a)	(b)	(c)	(d)	(e)	(f)	(g)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 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PD等級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高級IRB計算法							
組合(iii) – 官方實體							
0.00至< 0.15	27,089	0.04%	25	11.4%	0.14	315	1%
0.15至< 0.25	–	0.00%	–	0.0%	–	–	0%
0.25至< 0.50	–	0.00%	–	0.0%	–	–	0%
0.50至< 0.75	–	0.00%	–	0.0%	–	–	0%
0.75至< 2.50	–	0.00%	–	0.0%	–	–	0%
2.50至< 10.00	–	0.00%	–	0.0%	–	–	0%
10.00至< 100.00	–	0.00%	–	0.0%	–	–	0%
100.00 (違責)	–	100.00%	5	70.0%	1.00	–	875%
小計	27,089	0.04%	30	11.4%	0.14	315	1%
組合(iv) – 法團							
0.00至< 0.15	556	0.10%	23	35.7%	0.68	67	12%
0.15至< 0.25	326	0.22%	34	37.6%	1.00	94	29%
0.25至< 0.50	83	0.36%	22	33.5%	1.00	30	37%
0.50至< 0.75	823	0.55%	33	30.6%	0.62	411	50%
0.75至< 2.50	1,106	1.20%	52	56.4%	0.90	1,110	100%
2.50至< 10.00	777	4.46%	22	66.3%	1.00	1,434	184%
10.00至< 100.00	9	13.77%	16	75.0%	1.00	28	323%
100.00 (違責)	26	100.00%	2	25.0%	2.52	–	0%
小計	3,706	2.20%	204	47.3%	0.85	3,174	86%
總計(所有組合均採用IRB計算法)	410,111	0.15%	1,664	14.2%	0.42	35,860	9%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EAD增加主要因為官方實體及法團組合下的風險承擔的部份增幅被銀行的減幅所抵銷。

風險加權數額減少是因為法團風險承擔的PD及LGD較上一期間下降。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d. 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CCR5)

以下列表就以下所有類別的抵押品提供細目分類：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為支持或減少該等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 認可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 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本地貨幣	-	200	-	7	1,000	17,802						
現金－其他貨幣	-	14,858	-	33,592	30,449	195,817						
本地國債	-	-	-	-	19,088	-						
其他國債	-	10,517	-	11,737	55,386	65,122						
政府機構債券	-	-	-	-	50,721	-						
法團債券	-	20,112	-	27,245	54,032	19,409						
股權證券	-	-	-	-	69,164	1,377						
其他抵押品	-	283	-	-	-	-						
總計	-	45,970	-	72,581	279,840	299,527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非分隔的抵押品及就證券融資交易收取及提供的抵押品增加，主要因為交易量增加。

e.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CCR6)

以下列表披露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數額，該數額須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

名義數額	(a)	(b)
	購買的保障 百萬港元	出售的保障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235	235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226,703	17,463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26,052	12,395
總名義數額	252,990	30,093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788	1,188
負公平價值(負債)	(4,756)	(80)

總名義數額上升主要因為交易量增加所致。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f.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CCR8)

以下列表就對合資格及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提供細目分類，包括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向中央交易對手方提供開倉保證金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及對該等中央交易對手方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本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355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5,311	106
3 (i)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4 (ii)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5,311	106
5 (iii)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7,838	157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2,643	92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本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風險承擔總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因為具有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數量增加。

10 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

a. 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CVA1)

	(a)	(b)
	組成部分	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 的CVA風險資本要求
1 CVA風險的系統組成部分合計	6,126,046,627,880	
2 CVA風險的特殊組成部分合計	1,098,982,827,349	
3 總計		1,747

11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a.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1)

以下列表就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展示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27,549	-	27,549
2 住宅按揭	-	-	-	-	-	-	17,210	-	17,210
3 信用卡	-	-	-	-	-	-	1,965	-	1,965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8,374	-	8,374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4,221	4,221	-	-	-	4,026	-	4,026
7 法團貸款	-	4,221	4,221	-	-	-	4,026	-	4,026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期內風險承擔減少主要因為發起人風險承擔減少，部分被投資者持倉的增加所抵銷。

b.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2)

以下列表就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展示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1,481	-	1,481
2 住宅按揭	-	-	-	-	-	-	614	-	614
3 信用卡	-	-	-	-	-	-	47	-	47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820	-	820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1,098	-	1,098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1,098	-	1,098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期內風險承擔減少主要因為批發的投資者風險承擔減少。

11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續)

c.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SEC3)

以下列表展示在銀行帳內由本集團作為發起人的證券化交易產生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 50%RW	100% RW	>50%至 <1250% RW	1250% RW	SEC-ERBA SEC-IRBA (包括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包括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包括IAA)	SEC-SA	SEC-FBA	SEC-ERBA SEC-IRBA (包括IAA)	SEC-SA	SEC-FBA
1 風險承擔總額	4,178	-	-	43	-	4,221	-	-	-	838	-	-	-	67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簡單、透明及可比	不適用																
6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簡單、透明及可比	不適用																
8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4,178	-	-	43	-	4,221	-	-	-	838	-	-	-	67	-	-	-
10 其中證券化	4,178	-	-	43	-	4,221	-	-	-	838	-	-	-	67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4,178	-	-	43	-	4,221	-	-	-	838	-	-	-	67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有關風險承擔的主要因素，請參閱附註11(a)。

d.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SEC4)

以下列表展示在銀行帳內由本集團作為投資機構的證券化交易產生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 50%RW	100% RW	>50%至 <1250% RW	1250% RW	SEC-ERBA SEC-IRBA (包括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包括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包括IAA)	SEC-SA	SEC-FBA	SEC-ERBA SEC-IRBA (包括IAA)	SEC-SA	SEC-FBA
1 風險承擔總額	31,481	94	-	-	-	26,644	4,931	-	-	4,405	740	-	-	352	59	-	-
2 傳統證券化	31,481	94	-	-	-	26,644	4,931	-	-	4,405	740	-	-	352	59	-	-
3 其中證券化	31,481	94	-	-	-	26,644	4,931	-	-	4,405	740	-	-	352	59	-	-
4 其中零售	27,455	94	-	-	-	25,529	2,020	-	-	4,238	303	-	-	339	24	-	-
5 其中簡單、透明及可比	不適用																
6 其中批發	4,026	-	-	-	-	1,115	2,911	-	-	167	437	-	-	13	35	-	-
7 其中簡單、透明及可比	不適用																
8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有關風險承擔的主要因素，請參閱附註11(a)。

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因為資產規模增加。

12 市場風險

a.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MR1)

以下列表披露使用STM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在STM計算法下的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百萬港元
1	一般利率風險	1,400
2	股票風險	11
3	商品風險	1,011
4	外匯風險	1,200
5	信貸息差風險(非證券化)	1,329
6	信貸息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組合(「CTP」))	46
7	信貸息差風險(證券化：CTP)	-
8	標準違約風險資本要求(「SA-DRC」)(非證券化)	2,985
9	SA-DRC(證券化：非CTP)	47
10	SA-DRC(證券化：CTP)	-
11	剩餘風險附加額	1,169
12	總計	9,198

13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a.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CMS1)

下表比較根據「完全標準化」方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與一部分根據本集團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使用的任何模式化方法計算的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a)	(b)	(c)	(d)
	風險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加權 數額總額(a + b)		使用完全標準化 方法計算的風險 加權數額(即用 於計算資本下限)	
	認可機構獲金 管局批准使用的 模式化方法計算 的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標準化 方法的投資 組合的風險 加權數額	(即認可機構 按現行規定 報告的風險 加權數額)	使用完全標準化 方法計算的風險 加權數額(即用 於計算資本下限)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499,259	37,349	536,608	831,181
2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37,045	37,045	72,739
3 CVA風險		21,840	21,840	21,840
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838	5,145	5,983	6,079
5 市場風險	—	114,975	114,975	114,975
6 業務操作風險		88,218	88,218	88,218
7 剩餘風險加權數額	—	22,900	22,900	22,900
8 總計	500,097	327,472	827,569	1,157,932

13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續)

b. 信用風險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類別層面上的比較(CMS2)

下表在風險類別層面上比較根據STC計算法計算的用於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資本下限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與根據認可機構用於計算其信用風險的方法(包括STC計算法及IRB計算法(含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計算的相應風險加權數額數字。

	(a)	(b)	(c)	(d)
	加權風險數額			
	認可機構獲金管局批准使用的模式化方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標準化方法重新計算的(a)欄風險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總額(即認可機構按現行的規定報告的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完全標準化方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即用於計算資本下限的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官方實體	56,184	12,914	56,184	13,969
1a 其中：根據STC計算法分類為公營單位風險承擔及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5,218	3,693	5,218	5,818
2 銀行風險承擔	53,981	87,932	54,862	89,098
3 股票			-	849
4 法團風險承擔(專門性借貸除外)	163,446	363,950	167,473	340,097
4a 其中：應用F-IRB	127,758	319,973	129,390	77,869
4b 其中：應用A-IRB	35,688	43,977	38,084	254,334
5 零售風險承擔	114,952	190,588	116,248	281,980
5a 其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29,181	25,322	29,181	67,412
5b 其中：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及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48,881	39,601	50,177	5,437
5c 其中：住宅按揭	36,890	125,666	36,890	198,987
6 法團風險承擔－專門性借貸	35,043	53,075	35,043	29,502
6a 其中：具收益地產及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16,468	24,106	16,468	24,106
7 其他風險承擔	75,652	75,652	106,798	75,686
8 總計	499,258	784,112	536,608	831,181

14 資產產權負擔(ENC)

下表呈列資產負債表內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明細。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權益工具	-	49,465	49,465
2. 債務證券	113,945	763,418	877,363
3. 貸款及墊款	17,872	1,475,136	1,493,008
4. 其他資產	81,348	396,905	478,253
5. 資產總額	213,165	2,684,924	2,898,089

15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已確認風險轉移指透過將信用風險有效轉移至另一不同國家以減少特定國家的風險承擔。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

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國際債權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發達國家	293,982	112,121	123,959	106,663	636,725
— 其中英國(不包括根西島、曼島和澤西島)	224,166	586	62,352	18,034	305,138
離岸中心	18,944	6,047	29,808	99,566	154,365
— 其中香港特別行政區	5,435	1,371	22,353	67,827	96,986
發展中亞太區	233,164	125,958	40,512	92,028	491,662
— 其中中國	195,493	68,926	31,643	67,212	363,274

16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分析是以金管局所採用的分類為基礎。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由抵押品或 其他證券抵押 的貸款及墊款 所佔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工商及金融		
－ 物業發展	13,422	37%
－ 物業投資	20,731	79%
－ 金融企業	34,781	22%
－ 股票經紀	3,073	48%
－ 批發及零售業	11,048	11%
－ 製造業	17,867	4%
－ 運輸及運輸設備	8,562	15%
－ 康樂設施	42	－
－ 資訊科技	6,555	－
－ 其他	18,470	9%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墊款	992	1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231,971	100%
－ 信用卡墊款	32,703	－
－ 其他	37,747	34%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437,964	64%
貿易融資	54,715	20%
貿易票據	1,512	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548,345	49%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042,536	54%

上述結餘不包括公司間貸款及墊款。

16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行業分類構成不少於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10%，其已減值及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為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的金額如下：

	已減值客戶 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逾期客戶 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第三階段的 預期信用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第一及 第二階段的 預期信用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撥備準備/ (撥回)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412	160	19	3	-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及墊款總額	14,256	9,534	10,370	2,196	915

17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按地區劃分客戶墊款總額的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考慮任何已確認的風險轉移後釐定。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百萬港元	已減值客戶 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逾期客戶 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特定撥備 百萬港元	集體撥備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429,354	3,800	2,268	1,879	2,245
中國內地	145,665	10,990	8,048	9,328	990
台灣	88,412	782	86	188	351
南韓	253,830	2,087	910	1,321	524
其他	125,275	199	200	107	287
總計	1,042,536	17,858	11,512	12,823	4,397

18 逾期資產

(i)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所佔客戶 貸款及墊款 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逾期情況如下：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695	0.07%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815	0.08%
一年以上	10,002	0.96%
	<u>11,512</u>	<u>1.11%</u>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有抵押部分的抵押品公平價值	<u>1,693</u>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有抵押部分	1,714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無抵押部分	<u>9,798</u>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有抵押部分指就抵押品可用作抵付未償付結餘款項。當中並不包括抵押品高於未償付結餘的部分。本集團就逾期貸款及墊款所持有的抵押品包括現金、物業、證券及政府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就逾期超過三個月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作出第三階段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u>9,889</u>

18 逾期資產(續)**(ii) 逾期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所佔銀行同業 貸款及墊款 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逾期情況如下：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	—
一年以上	17	0.01%
	<u>17</u>	<u>0.01%</u>

本銀行就逾期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沒有持有抵押品。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就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作出第三階段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u>17</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銀行並無任何逾期超過三個月的債務證券及其他資產。

收回抵押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由持有的抵質押品獲取的資產數額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15</u>

因重組或無法償還而從借款人獲得的貸款抵押品會以公平價值(扣除成本出售)和貸款的帳面價值(扣除任何減值備抵)，繼續在財務狀況表收納為「客戶貸款及墊款」，直至該抵押品變現。

本集團收回抵押品擬作有序變現，用為償還已減值的貸款，而非以自用為目的。

19 經重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所佔客戶 墊款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3,637	0.35%

經重組貸款及墊款是指由於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的貸款及墊款，這些貸款及墊款的經修訂還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於非商業性質。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已減去其後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這些貸款已於附註18的逾期墊款內列報。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經重組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債務證券及其他資產。

20 內地業務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i)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01,802	24,132	225,934
(ii)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8,472	4,190	12,662
(iii)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60,207	43,885	204,092
(iv) 並無於上述(i)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7,913	157	8,070
(v) 並無於上述(ii)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	56	56
(vi)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25,401	1,494	26,895
(vii) 其他被視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16,589	2,912	19,501
總額	420,384	76,826	497,210
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2,348,198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17.90%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是指若合約額全數被提取且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信貸額度可能到期前並未有被使用，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本附註乃根據內地業務申報表(「MA(BS)20」)的填報指示編製，因此，僅與本銀行及渣打中國相關。

2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合約或名義數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2,791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52,518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1,742
遠期資產購置	99
其他承擔：	
不可無條件取消：	
原到期日1年或以下	10,804
原到期日多於1年	147,064
可無條件取消	689,171
總計	924,189
風險加權數額	79,455

或然負債及承擔是指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擔保及授信承擔。所涉及的風險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若。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合約數額是指合約額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風險的數額。由於此類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22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下佔所有外幣超過10%非結構性淨倉盤的非結構性外匯倉盤：

	綜合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美元風險	
現貨資產	809,745
現貨負債	(990,235)
遠期買入	5,885,394
遠期賣出	(5,672,174)
淨期權倉盤(附註)	(19,025)
	<u>13,705</u>
中國人民幣風險	
現貨資產	744,668
現貨負債	(520,400)
遠期買入	4,107,896
遠期賣出	(4,358,352)
淨期權倉盤(附註)	19,388
	<u>(6,800)</u>
韓圓風險	
現貨資產	499,722
現貨負債	(431,708)
遠期買入	1,237,546
遠期賣出	(1,307,012)
淨期權倉盤(附註)	(1,268)
	<u>(2,720)</u>

(附註)淨期權倉盤是以外匯期權合約的德塔加權倉盤作為基礎計算。

本集團持有以下佔所有外幣超過10%結構性淨倉盤的結構性外匯倉盤：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美元	28,728
中國人民幣	41,456

簡稱

AI	認可機構	OF	物品融資
AIRB	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OTC	場外
ALCO	資產負債委員會	PD	違責或然率
ASA	替代標準計算法	PF	項目融資
ASF	可用穩定資金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AT1	額外一級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Bank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VA	審慎估值調整
BCBS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PSE	公營單位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BDR	《銀行業(披露)規則》	RC	重置成本
BIA	基本指標計算法	RSF	所需穩定資金
BSC	基本計算法	RW	風險權重
CCF	信貸換算因素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CCP	中央交易對手	S&P	標準普爾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SA-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SEC-ERBA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FBA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SFT	證券融資交易
CF	商品融資	SME	中小型法團
CIS	集體投資計劃	SRW	監管風險權重
CRC	全面風險準備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CRM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CVA	信貸估值調整	STO	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VaR	風險值
DTAs	遞延稅項資產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L	預期虧損		
EPE	有效預期正面風險承擔		
FBA	備用法		
FIRB	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HVCRE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CAAP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IPRE	具收益地產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JVs	合資公司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LGD	違責損失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MSRs	按揭供款管理權		
N/A	不適用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